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家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3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本人在2013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

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大会，2013年度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应出席会议9次，实际参加会议9次，8次以现场方式参与表决，1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2013年度本人参加股东大会2次。

本人会前详细研究有关资料、文件，就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在201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本人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2013年度公司所披露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3年2月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向至信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至信建筑提供担保的光宇皮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至信建筑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中原吉凯恩系公司参股 41%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为中原吉凯恩提供担保 6,000 万元，中原吉凯恩将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中原吉凯恩的担

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宜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薛德龙、张冬梅、王中营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中原吉凯恩向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系中原吉凯恩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的担保事项。

（二）2013年4月3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项信托投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我们同意该项信托投资方案。

（三）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1-12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经对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内部控制活动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后，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2年度报告中作出的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4、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13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

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四）2013年5月1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2013年6月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项信托投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我们同意该项信托投资方案。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孟州市雯禹鞋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雯禹鞋业提供担保的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雯禹鞋业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六）2013年8月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薛德龙、张冬梅、王中营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22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06日	6,000	2013年02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注：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400014484，本公司出资4,9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1%，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张冬梅女士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公司董事王中营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副总经理，中原吉凯恩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8%。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68%。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2013年9月1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八）2013年11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会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3年度，勤勉尽责，做了如下工作：

1、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认真审核委员会年度、季度会议资料，研究资料文件，发表建议。在公司年报期间深入审计工作现场，事先听取公司财务部门汇报，认真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报告的看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参加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审计和会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坚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制定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有效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评价工作。

3、参加、组织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

六、其他

- 1、2013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3年度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2013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aojiahe@vip.sina.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廖家河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安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8次以现场方式参与表决，1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会议，因公务未能列席年内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3年2月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向至信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至信建筑提供担保的光宇皮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至信建筑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中原吉凯恩系公司参股 41%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为中原吉凯恩提供担保 6,000 万元，中原吉凯恩将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中原吉凯恩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宜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薛德龙、张冬梅、王中营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我们认为，公司本

次对中原吉凯恩向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系中原吉凯恩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的担保事项。

（二）2013年4月3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项信托投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我们同意该项信托投资方案。

（三）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1-12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

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经对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内部控制活动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后，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2年度报告中作出的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4、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13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四）2013年5月1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2013年6月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项信托投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我们同意该项信托投资方案。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孟州市雯禹鞋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使用效

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雯禹鞋业提供担保的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雯禹鞋业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六）2013年8月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薛德龙、张冬梅、王中营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22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06日	6,000	2013年02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注：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400014484，本公司出资4,9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1%，

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张冬梅女士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公司董事王中营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副总经理，中原吉凯恩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8%。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68%。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2013年9月1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八）2013年11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出售股权、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度工作中，主持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制订了公司的《全员职业发展体系方案》，并参与了公司对中高层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对公司薪酬体系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am@eagle-fund.com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李安民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楚金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2013年年度工作中，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8次以现场方式参与表决，1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201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经过充分的调查和认真的分析研究后，报告期内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事项类型	董事会决议日期	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财务资助	2013年2月5日	同意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事项类型	董事会决议日期	意见类型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3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信托投资	2013年4月3日	同意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013年4月22日	同意
5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续聘审计机构		同意
7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同意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同意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年5月14日	同意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信托投资	2013年6月7日	同意
1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财务资助		同意
1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2013年8月7日	同意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理财投资	2013年9月12日	同意
1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国债逆回购投资		同意
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理财投资	2013年11月29日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外，还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共计十余天，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

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行使了职权，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都做了核查，有效加强了公司的治理。

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听取相关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及决策。并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一）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勤勉独立、认真履职

在2013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行为规范运行，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随着资本市场的完善及企业的发展，不断的增加业务知识的学习，为更好的履职提供充足的储备。积极学习监管文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地运作。

七、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需要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治理构架，同时公司在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股东方面做了许多扎实有效的工作，较好的执行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关于对公司今后工作的建议，本人希望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好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未来长期持续发展夯实良好的治理结构基础；同时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cjq2013@yeah.net

以上是本人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 楚金桥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